

# 临沂市林业局

##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临沂高新区农工办、临沂沂河新区社会发展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以下简称《清单》），临沂市林业局制定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实现《清单》全覆盖。各县区局要根据《清单》和《计划》，结合各自监管重点、专项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统筹制定各自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县区局要于4月12日前制定完成，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并报市局备案。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划需在5个工作日内公示。

各县区局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涵盖《清单》全部抽查

事项，对于市局《计划》部署的抽查事项，除检查实施层级为市级的事项外，各县区局要将其他抽查事项全部列入各自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对于《清单》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县级的抽查事项，各县区局要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时间等内容，精心组织开展抽查工作，检查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10日。

二、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比例。各县区局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所有抽查事项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能联则联、应联尽联”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事项检查，部门联合抽查对象的数量应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40%。

三、规范组织开展抽查工作，提升检查准确性。市局机关各相关牵头科室要做好检查任务的承接、部署、督导、总结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各县区局和市局机关各科室在发起检查任务前，要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市、县、所三级联动，市局机关各相关牵头科室在抽取检查对象后，可根据工作实际与县、所同步检查，变多次检查为一次检查，变分散检查为联合检查，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县区局要规范执法过程，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确保执法检查合法、规范。各级执法人员要依法、审慎、准确判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避免误判、

误录，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四、科学统筹人员力量，推进信用提升行动。**各县区局和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制。要合理分配监管力量，避免因匹配不均衡、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应用，鼓励各级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提升抽查检查效率，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检查中，首次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中，明显由于小数点点错原因致使数据错误扩大或减少，以及错误把系统默认的数据单位“万元”按“元”的数据填报，致使出现数据错误，且企业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更正，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以责令整改方式限期变更登记，在期限内改正的，抽查结果不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规定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轻微差错行为，企业经指导后已改正的，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进行标注。

**五、其他要求。**各县区局和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在工作中要注重经验的积累，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做法。各县区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总结请于11月20日前报送市局，市局将汇总后一并上报省局。各县区局和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

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或省局对口处室）。市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况予以通报并作为督查考核依据。

附件：临沂市林业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清单

临沂市林业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